南通理工学院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专项

（科学研究）验收条件

经过两年培养，中青年骨干教师科学研究验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1项；

2.获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五级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；

3.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；

4.在学校认定的五级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；

5.出版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部，且在五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

6.通过市厅级科研成果鉴定1项，且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1件。

附注：

1.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是指，国家相关部委、教育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；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省科技厅）、省哲社基金项目（省哲社规划办）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（省委组织部）。

对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按省级项目标准的70%计算，若以上述项目作为验收成果的，还需取得如下成果方能满足验收条件：在学校认定的五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或获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；或出版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部。

2.获职务授权发明专利1件、获市厅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1份（排名均为第一）可折算为1篇学校认定的五级期刊论文。